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华开(验收)字第(CZWJ017)号

建设单位：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贮存 5000 吨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贮存 5000 吨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0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150	比例	30%

表1-1 设计收集能力及收集生产能力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八位代码	收集规模 t/a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实际收集量	变化量	
医药废物	HW02	全部	100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铬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 900-052-31)、废酸(HW34)(硝酸除外)、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合计 5000 吨/年	0	收集规模不变, 少部分危废 HW07、HW10、HW32、HW33、HW38、HW45 不再进行收集存放, 共计贮存 100t 全部增加至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药物、药品	HW03	全部	30		0	
农药废物	HW04	全部	400		0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全部	30		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全部	300		0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全部	10		-1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全部	500		+10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全部	500		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	全部	10		-10	
精(蒸)馏残渣	HW11	全部	30		0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全部	150		0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全部	300		0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全部	20		0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全部	100		0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全部	370		0	
焚烧处理残渣	HW18	全部	20		0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全部	5		0	
含铍废物	HW20	全部	5		0	
含铬废物	HW21	全部	30		0	
含铜废物	HW22	全部	200		0	
含锌废物	HW23	仅限 312-001-23,336-10	10	0		

		3-23,900-021-23			
含砷废物	HW24	全部	10		0
含硒废物	HW25	全部	10		0
含铬废物	HW26	全部	10		0
含铈废物	HW27	全部	10		0
含碲废物	HW28	全部	10		0
含汞废物	HW29	全部	100		0
含铊废物	HW30	全部	10		0
含铅废物	HW31	仅限 900-052-31	50		0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全部	10		-10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全部	10		-10
废酸	HW34	全部(硝酸除外)	200		0
废碱	HW35	全部	200		0
石棉废物	HW36	全部	100		0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全部	50		0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全部	10		-10
含酚废物	HW39	全部	10		0
含醚废物	HW40	全部	10		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全部	50		-50
含镍废物	HW46	全部	50		0
含钡废物	HW47	全部	10		0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仅限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10		0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800		0
废催化剂	HW50	全部	150		0
合计	/	/	5000	5000	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国家主席令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2]199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2019年9月24日；</p> <p>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2019年5月17日；</p> <p>1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p> <p>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	--

	<p>1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号；</p> <p>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9、《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0、《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39号），2022年4月6日）；</p> <p>21、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td> <td>10</td> <td>15</td> <td>0.18</td> <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05</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5</td> <td>15</td> <td>1.1</td> <td>0.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4.0</td> </tr> <tr> <td>氨</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表2</td> <td>/</td> <td>15</td> <td>4.9</td> <td>厂界</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执行标准</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 (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市</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	10	15	0.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硫酸雾	5	15	1.1	0.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表2	/	15	4.9	厂界	1.5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	10	15	0.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硫酸雾		5	15	1.1		0.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表2	/	15	4.9	厂界	1.5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区域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3类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内容设置。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报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的函》(苏环委办[2020]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绿岛”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06 号)的要求, 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 解决小微企业的危废收运工作“最后一公里”的难题。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的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工作。2021 年 10 月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39 号), 项目建成后形成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年的规模,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CSO090-1)。

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 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均正产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贮存 5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并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	无

信息	建设内容	定员 8 人,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的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330 平方,形成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年的规模,危废库房内设置 4 个隔间,其中隔间有 1 个甲类库房、3 个丙类库房,实验室位于贮存间东侧	定员 8 人,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的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330 平方,形成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年的规模,危废库房内设置 12 个隔间,实验室位于贮存间东侧	原环评 1#隔间要求设置为甲类库房,实际本项目不收集自燃固废及闪点<60℃的液体危废,各类危废均达不到甲类危化品的要求,故实际按丙类库房进行设置
	厂区布局	危废贮存库房设置 4 个隔间,并在危废贮存库房东侧配套设置实验室	危废贮存库房设置 12 个隔间,并在危废贮存库房东侧配套设置实验室	出于对安全、消防、自身物流运输便利及危废类别特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危废贮存库房设置 4 个隔间更改为 12 个隔间,总储存能力不变;原环评危废暂存区 1 要求设置为甲类库房,实际本项目不收集自燃固废及闪点<60℃的液体危废,各类危废均达不到甲类危化品的要求,实际还是按甲类库房进行设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详见表 1-1	年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详见表 1-1	无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9800m <sup>3</sup> /h	实验室及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9800m <sup>3</sup> /h	原环评未分析实验室废气,实际建设将实验室废气一并接入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排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无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危废库房面积为800m <sup>2</sup> ，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一并进入危废库房贮存，分区防渗、分类贮存各类危废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危废库房面积为800m <sup>2</sup> ，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一并进入危废库房贮存，分区防渗、分类贮存各类危废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见表 2-2。

原环评未提及原辅料，与实际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检测设备	放射性检测仪、pH计、散点仪	/	6 台	6 台	0	入场检测
装卸设备	叉车	/	1 台	1 台	0	厂内运输
称量	电子磅	/	1 台	1 台	0	称量
办公软件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管理系统软件	/	1 个	1 个	0	/
监控、监视、警报设备	监控设备	/	2 台	2 台	0	监控、监视
	火警报警装置	/	2 套	2 套	0	火灾报警
公辅工程	水泵	/	1 台	1 台	0	抽水
	通风用的风机	19800m <sup>3</sup> /h	1 台	1 台	0	常开
环保设备	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	1 套	1 套	0	废气处理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建成后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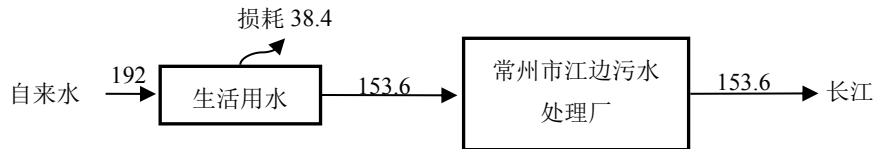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江苏苏械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范围为新北区及常州市新北区周边区域, 不超过所在地设区市范围, 实际的收集范围与环评要求的收集范围一致。

江苏苏械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见图 2-2, 代表性危废收集单位见表 2-3。

7月环境危险废物经营出库表									
出库时间	联单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原产生单位	处置单位	联单量 (吨)	包装形式	
2023/7/1	20233204027893	树脂残渣	HW13	265-103-13	常州市三友胶粘剂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0.255	包装袋	
2023/7/1	20233204027893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49	900-041-49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2.5778	包装袋	
2023/7/1	20233204027893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常州美车美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0.4	包装桶	
2023/7/1	2023320402789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常州创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1.3591	包装袋	
2023/7/1	20233204027893	漆渣	HW12	900-252-12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0.9009	包装袋	
2023/7/1	2023320402789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常州市鹤翔机械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1.9957	包装桶	
2023/7/1	20233204027893	污泥	HW17	336-064-17	常州市恒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0.408	包装袋	
2023/7/1	2023320402789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常州宝新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9.882	包装袋	
2023/7/1	20233204027893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2.6915	包装桶	
2023/7/1	20233204027893	废液	HW09	900-007-09	常州市远宇涂装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2.155	包装桶	
2023/7/1	20233204027893	废液	HW06	900-402-06	常州联创亚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0.448	包装桶	
2023/7/1	20233204027893	废液、残渣等	HW12	264-011-12	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双华涂料	淮安华昌	0.623	包装袋	
2023/7/2	202332040279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常州联创亚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	0.26	包装袋	
2023/7/4	2023320402828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明悦	2.17	无容器	
2023/7/4	2023320402834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常州市恒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明悦	2.5872	无容器	

图 2-2 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原产生单位
HW13	265-103-13	常州市三友胶粘剂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HW06	900-404-06	常州美车美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HW49	900-047-49	常州创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W12	900-252-12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HW09	900-006-09	常州市鹤翔机械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常州市恒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HW49	900-039-49	常州宝新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HW12	900-299-12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HW09	900-007-09	常州市远宇涂装有限公司
HW06	900-402-06	常州联创亚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W12	264-011-12	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双华涂料
HW49	900-039-49	常州联创亚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常州久杨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常州市恒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图 2-3 代表性危废收集单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对比，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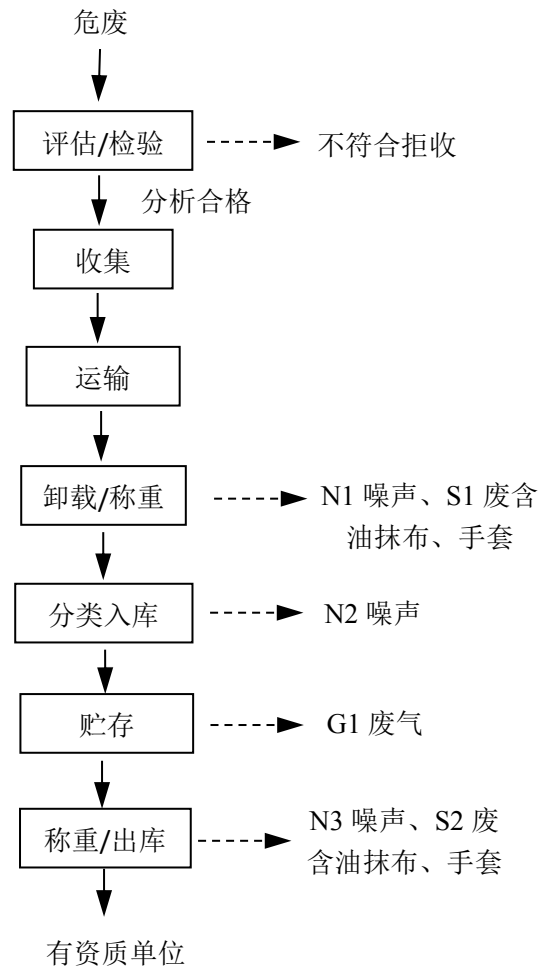


图 2-4 危废收集贮存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评估/检验：首先在危废产生单位对收集的危废进行检查，包括危废是否分类，是否属于建设单位可以收集的危废；未进行分类，不属于建设单位收集范围内的拒收。

(2)收集：根据产废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在收集过程中根据危废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常州鸿信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公路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收集运输应采用专用的密闭式收集容器以及专用

密闭转运车辆(配备 GPS、电子称等)分类收集。

由于收集点多而分散，因此收集点至暂存厂房不具备固定路线的条件。但需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选择危废运输线路，总体原则为：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一般情况下从开始收集直至运送至处置单位中途不更换容器，特殊情况容器出现破裂，需要及时更换。

危险废物的转运属于特殊行业，需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危险废物转运的规定进行运输。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不会翻转。危险废物转运人员需严格按照收集人员的同等要求穿戴相应的防护衣具。转运车辆每次卸除危险废物后，均需按照有关规程到专用的场所进行严格的清洗后才能再次使用，本项目厂区不设置洗车区域。转运车需要维护和检修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工序。转运车停用时，必须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清洗、晾干、锁上车门和驾驶室，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暴晒、无腐蚀性气体侵害的专用停车场所，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运输。

(4)卸载/称重：车辆运输收集的危废入厂，进厂后用电叉车卸货，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退回，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改正，卸载/称重过程在厂房内进行，由于装卸时间较短，本次环评不考虑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此工序产生 N1 噪声、S1 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

(5)分类入库：不同种类危废的吨桶和吨袋，采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危废库中的不同分区，同时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此工序产生 N2 噪声。

(6)贮存：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车间采取防渗地面，分区存放，固体废物以其运输时的包装形式堆叠存放，液态废物贮存于吨桶中。为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拟对整个危废暂存周转库的地面做防渗和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和 1 个 2m<sup>3</sup> 的集液池。贮存将会产生 G1 贮存废气。

(7)称重/出库：当危废贮存时间最长达到三个月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接收单位并做好登记工作，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统一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 N3 噪声、S2 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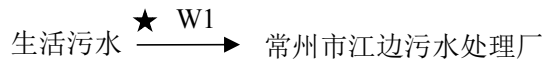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实验室及危废贮存隔间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经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实验室及危废贮存隔间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	连续	实验室及危废贮存隔间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经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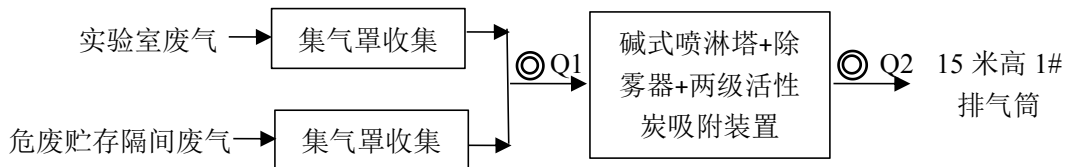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风机设于车间外，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危废库房面积为 800m<sup>2</sup>，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一并进入危废库房内贮存，分区防渗、分类贮存各类危废，危废库房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18597-2001/XG1-2013)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主要为：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900-041-49	搬运、称重	固	0.8	0.8	有资质单位处理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	碱喷淋废液		900-041-49	900-399-35	废气处理	液	0.6	0.6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0.238	0.772		
4	生活垃圾	/	/	/	员工生活	半固	1.2	1.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原环评碱喷淋废液代码有误，实际代码为 900-399-35；

②原环评废活性炭代码有误，实际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计算得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72t/a。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危废均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危废库房已按要求建设，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危废仓库建设如下图所示：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地下水和土壤的防范措施	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为原则，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设置 1 个 12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罐（配套水泵），雨水口配套建设控制阀，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新应急预案备（2022）001413 号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厂区依托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并配套建设了采样口，张贴了标识牌，已按规范化进行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区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7、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重点管理，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00MA20N9HT6D001V。

### 8、标识牌设置







图 3-2 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实验室及危废贮存隔间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经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废主要是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均规范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环评结论	<p>本项目租用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危险废物贮存，总投资 5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议及要求	<p>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p> <p>3、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新行审环表【2022】39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建设了年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项目
二、	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013204110405342451，总投资500万元，在正强路9号，租用厂房，实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集中收集贮存（不处置）危险废物5000吨的贮存能力。项目主要设备及流程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p>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p> <p>（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一）已落实。</p> <p>（二）已落实。经监测，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三）已落实。实验室及危废贮存隔间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经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监测，废气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四）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五）已落实。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六）已落实。</p> <p>（七）已落实。</p>

四、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 153.6。</p> <p>（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0.0024、NH<sub>3</sub>0.012、HCL0.0025、硫酸雾 0.0018；无组织：VOCs0.0027、NH<sub>3</sub>0.0133、HCL0.0028、硫酸雾 0.002。</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五、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需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已落实</p>
六、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p>

###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类别	重大变动标准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无	无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贮存 5000 吨危险废物	年贮存 5000 吨危险废物	无	无	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无	无	无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危废贮存库房设 4 个隔间，其中甲类库房 1 个，丙类库房 3 个；生产、公辅及环保设备见表 2-1	危废贮存库房设 12 个隔间，全部为丙类库房，其余环评一致	无	一般变动	出于对安全、消防、自身物流运输便利及危废类别特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危废贮存库房设置 4 个隔间更改为 12 个隔间，总储存能力不变；原环评危废暂存区 1 要求设置为甲类库房，实际本项目不收集自燃固废及闪点 < 60℃ 的液体危废，各类危废

		10%及以上的。					均达不到甲类危化品的要求，实际还是按甲类库房进行设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危废贮存间设置4个，实验室位于贮存间东侧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危废贮存间设置12个，实验室位于贮存间东侧	无	一般变动	厂区平面布局发生了变化，但位于同一栋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染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主要工艺为评估/检验、收集、运输、卸载/称重、分类入库、贮存、称重/出库	年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主要工艺为评估/检验、收集、运输、卸载/称重、分类入库、贮存、称重/出库	无	一般变动	收集规模不变，少部分危废HW07、HW10、HW32、HW33、HW38、HW45不再进行收集存放，共计贮存100t全部增加至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的（原贮存5000t危废中约2000t危废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目前新增100t危废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危废贮存库房面积为800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房面积为800m <sup>2</sup>	无	无	无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	无	一般变动	原环评未分析实验室废气，实际建设将实验室废气一并接入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

			入长江 <b>废气：</b> 危废厂内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入长江 <b>废气：</b> 实验室及危废厂内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无	无	无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危废厂内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及危废厂内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无	一般变动	原环评未分析实验室废气，实际建设将实验室废气一并接入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布置在室内、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各专业的配管设计中优选低噪声阀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	<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布置在室内、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各专业的配管设计中优选低噪声阀门、合理布置厂	无	无	无

			土壤及地下水：分区防渗	区平面 土壤及地下水：分区防渗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与本项目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与本项目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无	无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 1 个事故应急池 110m <sup>3</sup>	建设 1 个事故应急罐 120m <sup>3</sup>	无	一般变动	事故应急池更换为事故应急罐（配套水泵），贮存容积变大，满足贮存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计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53-2009	0.25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53-2009	0.01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04

红外测油仪	JC-01L-8	FXYQB03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12
电子天平	FQ2204B	FXYQC04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离子色谱仪	ICS-90	FXYQA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5-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7
智能烟气采样器（双路）	LB-2	XCYQJ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pH 计	PHS-29A	XCYQC02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 5.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陈傲宇	现场采样	内部上岗合格
2	杨雨晨		内部上岗合格
3	万欣月	样品分析	内部上岗合格
4	储凯		内部上岗合格
5	杨静		内部上岗合格
6	陈惠云		内部上岗合格
7	杨灵娟		内部上岗合格
8	陆诗媛		内部上岗合格
9	王艳		内部上岗合格

### 5.4 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4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µg)	样品加标测定值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回收率 (%)
2023.02.24	氨氮	FS0223003-1-1-1	42.8	53.17	10.0	104
2023.02.25	氨氮	FS0223003-1-2-1	43.37	53.89	10.0	105
2023.02.24	总磷	FS0223003-1-1-1	12.69	14.64	2.00	97.5
2023.02.25	总磷	FS0223003-1-2-1	12.76	14.8	2.00	102
2023.02.25	总氮	FS0223003-1-1-1	34.9	45.10	10.0	102
2023.02.25	总氮	FS0223003-1-2-1	36.08	45.98	10.0	99.0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3.02.24	氨氮	FS0223003-1-1-1	8.56	8.65	0.5
2023.02.25	氨氮	FS0223003-1-2-1	8.67	8.82	0.9
2023.02.24	总磷	FS0223003-1-1-1	1.27	1.26	0.4
2023.02.25	总磷	FS0223003-1-2-1	1.28	1.29	0.4
2023.02.25	总氮	FS0223003-1-1-1	17.5	17.6	0.3
2023.02.25	总氮	FS0223003-1-2-1	18.0	17.9	0.3
2023.02.25	COD	FS0223003-1-1-1	221	223	0.5
2023.02.25	COD	FS0223003-1-2-1	233	231	0.4

2023.02.25	悬浮物	FS0223003-1-1-1	84	85	0.6
2023.02.25	悬浮物	FS0223003-1-2-1	90	88	1.1
2023.02.25	动植物油	FS0223003-1-1-1	6.10	6.06	0.3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WQ0223003-1-1-1	0.90	0.89	0.6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WQ0223003-1-1-1	9.96	9.95	0.1
2023.02.24	非甲烷总烃	WQ0223003-1-2-1	0.92	0.91	0.5
2023.02.24	非甲烷总烃	WQ0223003-1-2-1	9.85	9.79	0.3

表 5-7 水样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质控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3.02.25	COD	103	100	3.0
2023.02.25	动植物油	10.13	10.00	1.3
2023.02.25	动植物油	20.14	20.00	0.7
2023.02.24	氨氮	30.55	30.0	1.8
2023.02.24	氨氮	81.70	80.0	2.1
2023.02.25	氨氮	30.84	30.0	2.8
2023.02.25	氨氮	81.41	80.0	1.8
2023.02.24	总磷	10.09	10.0	0.9
2023.02.24	总磷	23.87	24.0	0.5
2023.02.25	总磷	10.15	10.0	1.5
2023.02.25	总磷	23.75	24.0	1.0
2023.02.25	总氮	20.29	20.0	1.5
2023.02.25	总氮	49.61	50.0	0.8

表 5-8 气质控样测定结果 (有组织)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μmol/mol)	质控值 (μmol/mol)	相对偏差 (%)
2023.02.23	甲烷	4.85	4.9	1.0
2023.02.23	甲烷	9.82	9.9	0.8
2023.02.24	甲烷	4.83	4.9	1.4
2023.02.24	甲烷	9.79	9.9	1.1

表 5-9 气质控样测定结果 (无组织)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μmol/mol)	质控值 (μmol/mol)	相对偏差 (%)
2023.02.23	甲烷	4.85	4.9	1.0
2023.02.23	甲烷	9.82	9.9	0.8
2023.02.24	甲烷	4.83	4.9	1.4
2023.02.24	甲烷	9.79	9.9	1.1

表 5-10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2.23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2.24	HS602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1#排气筒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	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1、Q2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设有一个进口一个出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厂区一个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OG1、G2、G3、G4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 1 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运行正常，危险废物贮存能力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产能	2023年2月23 日贮存能力	生产 负荷	2023年2月24 日贮存能力	生产 负荷
年贮存 5000 吨危险废物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57.2527 吨/天	满足	41.5895 吨/天	满足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			/	
排气筒高度		/			15m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3			0.503			/	
采样日期		2023.2.23			2023.2.23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	14	14	14	12	12	12	/	
烟气流速	m/s	9.14	9.26	9.24	9.69	9.75	9.81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34	16753	16721	17541	17644	17747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5229	15430	15460	16268	16364	16458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1	2.00	2.06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2	/	/	/	4.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7.6	6.2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7	0.096	/	/	/	0.18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0.89	0.87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3	/	/	/	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96	9.82	9.88	0.90	0.91	0.92	60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52	0.153	0.015	0.015	0.015	3
采样日期		2023.2.24			2023.2.24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	13	13	13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9.11	9.17	9.23	9.65	9.76	9.7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419	16588	16697	17452	17656	17554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5280	15381	15482	16352	16543	16448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7	2.09	2.06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2	/	/	/	4.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5	7.8	7.6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20	0.118	/	/	/	0.18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8	0.85	0.86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	/	/	1.1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82	10.2	9.91	0.90	0.92	0.90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7	0.153	0.015	0.015	0.015	3
备注			<p>●本项目设计风量为19800m<sup>3</sup>/h，实际排气筒出口标杆流量为15229~16543m<sup>3</sup>/h，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p> <p>●根据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90.0~90.4%，满足环评报告中去除率90%的要求；氨、氯化氢、硫酸雾均未检出，故未进行去除效率核算。</p> <p>●经监测，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p>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 (mg/m <sup>3</sup> )	2023.2.23	第一次	ND (0.01)	0.02	0.02	0.02
		第二次	ND (0.01)	0.03	0.02	0.02
		第三次	ND (0.01)	0.03	0.03	0.02
	2023.2.24	第一次	ND (0.01)	0.02	0.02	0.03
		第二次	ND (0.01)	0.02	0.02	0.03
		第三次	ND (0.01)	0.02	0.02	0.02
最大值			0.03			
标准限值			1.5			
硫酸雾 (mg/m <sup>3</sup> )	2023.2.23	第一次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第二次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第三次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2023.2.24	第一次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第二次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第三次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ND (0.005)
最大值			ND (0.005)			
标准限值			0.3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023.2.23	第一次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第二次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第三次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2023.2.24	第一次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第二次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第三次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最大值			ND (0.05)			
标准限值			0.05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2023.2.23	第一次	0.90	1.65	1.78	1.75
		第二次	0.92	1.72	1.83	1.84
		第三次	0.87	1.79	1.67	1.77
	2023.2.24	第一次	0.92	1.77	1.86	1.79
		第二次	0.89	1.73	1.78	1.86
		第三次	0.87	1.71	1.72	1.69
最大值			1.86			
标准限值			4.0			

2023年2月23日，气温5~6℃、气压103.2~103.3kPa、风速2.3~2.4m/s，北风；  
2023年2月24日，气温7~8℃、气压103.0~103.1kPa、风速2.3~2.4m/s，北风。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限值要求，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表 7-4 厂区内 VOC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G5	2.32	2.21	2.42	2.32
	标准限值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G5	2.34	2.30	2.20	2.28
	标准限值	6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一时 段	二时 段	三时 段	四时 段	一时 段	二时 段	三时 段	四时 段	
样品状态	/	无色、微臭、无油				无色、微臭、无油				/
水温	℃	7	7	8	8	8	8	9	8	/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9	6.8	6.9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17	229	227	232	225	219	229	500
悬浮物	mg/L	84	91	97	77	89	95	80	75	400
氨氮	mg/L	8.60	8.44	8.70	8.90	8.74	8.73	8.93	8.59	45
总磷	mg/L	1.26	1.31	1.36	1.22	1.28	1.32	1.39	1.25	8
总氮	mg/L	17.6	17.8	18.4	17.3	18.0	18.4	18.9	17.5	70
动植物油	mg/L	6.08	6.66	5.79	6.15	5.57	5.66	6.44	6.32	1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5		55.3	
▲N2	南厂界外 1m	59.3		58.8	
▲N3	西厂界外 1m	58.1		57.6	
▲N4	北厂界外 1m	56.3		55.6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经处理后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氨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的限值要求，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年工作 8760h，与环评一致。

表 7-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排风量均值 (m <sup>3</sup> /h)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	是否符合
氨	0.012	16543	/	/	8760	/	符合
氯化氢	0.0025		/	/		/	
硫酸雾	0.0018		/	/		/	
VOCs	0.0024		0.91	0.0002		0.002	

注：①考虑到环评报告中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环境空气现状值，根据检测报告排放口浓度监测值为 0.91mg/m<sup>3</sup>，上风向浓度监测值 0.90mg/m<sup>3</sup>，项目实际浓度贡献值为 0.01mg/m<sup>3</sup>，实测风量为 16543m<sup>3</sup>/h，计算出实际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02kg/h。

②\*氨、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均未检出，故排放总量不进行总量核算。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公司实际用水量为 153.6m<sup>3</sup>/a。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53.6	153.6	符合
COD	222	0.034	0.046	
SS	84	0.013	0.046	
NH <sub>3</sub> -N	8.6	0.001	0.006	
TP	1.26	0.0002	0.0008	
TN	17.6	0.003	0.008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一并进入危废库房内贮存，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的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工作。2021 年 10 月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39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年的规模。

2023 年 1 月，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实验室及危废贮存隔间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经碱式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0~90.4%，氨、氯化氢、硫酸雾均未检出，故未进行去除效率核算。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项目 1#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限值要求；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危废库房面积为 800m<sup>2</sup>，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

一并进入危废库房内贮存，分区防渗、分类贮存各类危废，危废库房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粘有其他危险废物)、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氨、氯化氢、硫酸雾、VOCs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浓度及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3、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租用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厂区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厂界为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4、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配套建设1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罐及水泵，雨水排放口建设了控制阀，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新应急预案备(2022)001413号。

##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新建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达标排放。

综上，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变动后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项目检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5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